

科 学 技 术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委 员 会

国科发财〔2009〕97号

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  
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

各有关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贯彻实施，充分发挥科技工作培养人才、促进就业的作用，现就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的重

要意义。优秀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研究生是国家科技创新的一支重要生力军。项目承担单位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对加快科研项目实施、提高科研项目研究水平具有积极作用，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增强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推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的范围。国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聘用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三、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的经费渠道。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列支。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在研项目在不改变研究目标和经费预算的前提下，采用调整项目经费支出结构的办法，统筹安排聘用高校毕业生需要支出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费补助。项目（课题）组根据聘用计划提出预算调整意见，报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同意后，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规定调整执行。

新立项项目在编制预算前，要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求做好聘用

计划，认真测算相应经费需求并纳入项目预算申请，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规定核批下达。

四、相关经费的审核、管理和监督。重大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和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费补助开支标准，原则上按相应岗位在当地的实际情况由项目承担单位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相关经费的财务管理，各项费用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按照单位工资的发放程序和方法以及社会保险缴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相关经费的日常监督，确保资金支出的科学、合理和安全。

五、项目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的相关就业政策。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六、加强重大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家鼓励重大科研项目聘用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结合项目研究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做好重大科研项目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工作，为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保障。高校和相关科研机构要加强宣传和引导，鼓励优秀的毕业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相关就业政策的落实，解决毕业生的后顾之忧。

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

聘用高校毕业生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认真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为相关工作的稳步推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八、各地方要积极鼓励本地区设立的重大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具体实施办法可结合各地方实际，参照本意见另行制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科研项目 高校毕业生 就业 意见**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人事厅（局）、劳动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09年3月3日印发